
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作業說明

一、目的：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實施計畫規定，定期（每5年）參照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基準校正作業，俾使國家統計基準趨於一致，統計結果符合經社環境變遷，提升本項統計資料確度。本調查援例參照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最新結果及第11次修正行業統計分類，進行校正與行業改編作業，以增進資料應用價值。

二、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資料時期：基準校正時期原則為106年1月至112年12月，行業改編則追溯至62年1月。

三、行業改編範圍：修正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各行業。

四、校正原則

- （一）員工人數統計：依前項行業標準改編歷年時間數列資料，並參考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統計，校正110年12月受僱員工人數，再按新基準與原估計值差額採「百分比楔形插補法」進行各年月資料追溯調整；追溯時期原則至106年1月。
- （二）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統計：各月人數經基準校正後，因項目別人數相對權數已變更，茲以各對應項目別人員之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狀況，採校正後人數重新加權平均，調整各業各期之薪資、工時及進退資料。

五、110年12月（即基準點）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

- （一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為840萬9千人，較校正前增加23萬6千人，校正率2.88%。
- （二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5,779元，較校正前增加330元，校正率0.60%。
- （三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43,760元，較校正前減少218元，校正率-0.50%。
- （四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175.8小時，較校正前減少0.2小時，校正率-0.11%。

六、112年12月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

- （一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為844萬人，較校正前增加24萬9千人，年增

率由校正前之-0.12%上升為-0.04%。

(二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7,372 元，較校正前減少 533 元，因 111 年 12 月校正後為增加 541 元，年增率由校正前之正成長 0.67%轉呈負成長 1.19%。

(三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5,582 元，較校正前減少 339 元，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2.19%下降為 2.00%。

(四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71.9 小時，與校正前持平，若與 111 年同月比較，校正前之年減 4.2 小時下降為年減 4.1 小時。

七、報告刊布：歷年各項統計結果均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「薪資及生產力統計」項下。

【附註】百分比楔形插補法

$$d = \frac{B - E}{n \times E}$$

d: 月份楔形調整因素

B: 110 年 12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新基準數

E: 110 年 12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原估計值

n: 新基準（110 年 12 月）與原基準（105 年 12 月）間隔月數（n=60）

計算調整月與原基準月間隔之月數 k，並計算 $1+kd$ ，再以此值乘上原估計數即為該月校正後數值。